

标段编号：2507-440303-04-01-59944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机电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工程编号： 2507-440303-04-01-59944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
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机电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向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企业成立时间	1984-09-0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企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759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0-1)

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园林古建筑、消防、钢结构、公路、水利水电、市政、路桥、环保、建筑幕墙、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及设施材料租赁，建筑构件、设备、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承包国（境）外土木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中介和自有房屋租赁，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和人员培训，机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叁仟玖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09月04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金花北路4333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4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759E

注册资本：113975.4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61028397 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承揽、投标、备案

使用期限：2026-02-26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29日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项目 E1#楼、E2#楼、E3#楼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4634.39	2024.01.20- 2026.07.08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莲蔚路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伟、17792217987	良好	在建工程
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2号、3号、4号、5号学生公寓和第一学生食堂安装工程	8373.24	2023.12.10- 2025.08.17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杨凌大道与杨凌河堤路交叉口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佳瑞、15991732569	良好	在建工程
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机电安装专业分包	17954.92	2022.07.30- 2023.12.30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闫兴、029-82460083	良好	整体验收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500.00	2019.09.30- 2021.06.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哈工大校区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滕立辉、13659295283	良好	整体验收
5	华侨城宝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4753.58	2020.04.01- 2022.09.3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俊、17792406228	良好	整体验收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项目 E1#楼、E2#楼、E3#楼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TFSH2-SJ-ZY-01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机电安装)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项目 E1#楼、E2#楼、E3#楼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总包工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莲蔚路以西，天元路以北，丰耕路以东，资川里四路以南。

1.3 分包工程概况：

建筑物	结构类型	平均层高 m	建筑层数	建筑总面积 m ²	备注
E1、E2 办公楼	基础	桩筏基础/ 承台+筏板	600mm 厚 /400mm 厚	/	
	负二层	框筒结构	3.8	/	8318.23
	负一层-主楼		6.0	1	5068.58
	负一层-车库		4.5		3930.59
	裙楼一层		6.0	1	5164.09
	裙楼二层~四层		5.4	3	16406.02
	办公大堂 1		11.47	/	429.63
	办公大堂 2		11.47	/	830.32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准层 (五层至屋面)		4.4	17/16	58563.24	
E3 酒店	基础	桩筏基础/ 承台+筏板	600mm 厚 /400mm 厚	/		
	负二层	框筒结构	3.8	1	11640.40	
	负一层-主楼		6.0	1	2806.80	
	负一层-车库		4.5		8459.85	
	裙楼一层		6.0	1	4650.00	
	裙楼二层~四层		5.4	3	7312.77	
	宴会厅		10.45	/	1033.20	
	多功能厅		10.45	/	465.60	
	酒店大堂		16.87	/	590.04	
	标准层 (五层至屋面)		4.2	17	28255.16	
	游泳池(标高 83.08-95.8m)		12.72	/	405.91	
地下车 库 A 区	基础		桩筏基础/ 承台+筏板	600mm 厚 /400mm 厚	/	3405.86
	负二层		3.8	1	3392.0	
	负一层		3.9	1	3370.45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4 分包方式：专业工程分包，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含辅材），包机械（含机具），包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含垂直运输、二次倒运、完工保洁等）、规费、税金，包质量、安全、工期及现场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试验检验，包第三方检测、包过程中的分部分项验收通过、包与建设单位认质认价、建设单位工程量核对、与建设单位竣工结算等关于本分包项目的一切费用。

分包范围（楼号、部位等）：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项目 E1#楼、E2#楼、E3#楼及地下车库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分包工程



(消防水、消防电、弱电智能化、暖通等)范围内的预留预埋(含桥架部分)、施工过程中建设方下发的各类变更,以及与土建结构体上预留孔洞的工作以及资料竣工验收结算工作。各项工作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附件《安装范围明细表》、《分包工作明细表》。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 91610000220522759E;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 D161083554, 2028年12月2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有效期: (陕)JZ安许证字[2005]000028, 2025年12月05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6 建设单位(业主):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分包工程于 2024年1月20日 开工, 2026年7月8日 工程竣工,共 900 日历天。

2.2 节点工期要求:

具体以业主和总包约定竣工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



2、大体积混凝土降温盘管安装由乙方负责，费用不单独计取。

3、降水工程抽水泵、排水环网系统安装和拆除、降排水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不单独计取（部分已施工完成工程该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4、安装加工棚和材料堆放架子、材料库房，按照陕建标准化手册施工，费用不单独计取。

5、配合土建工程完成样板间机电安装施工，费用不单独计取。

4.2 上列 4.1 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政府停工影响、以及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废料、垃圾清理清运费等。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46343871.06 元（大写：肆仟陆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零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42517312.90 元，增值税税金为 3826558.1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有关处罚、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作出的处罚、罚款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3.9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13.13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张晨夕（身份证号码 610113199008260416 联系电话 13324631863）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项目经理对外的借贷、融资、担保、签约等经



济行为对甲方无效。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王恒（身份证号码610111198512260514，联系电话17791274142）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4.4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甲方无关。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



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七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 4333 号；

邮编：710032；

收件人：马硕涵；

电话：029-82533349。

(3) 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 2 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乙方电子邮箱：wjaz_001@163.com。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



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答疑及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内容，明确知晓本项目分包范围、分包内容、质量标准、创优标准、计价方式、合同风险、付款条件及时间节点等所有内容。完全能够理解本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并同意将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常向甲方付款作为本合同合理的经营风险。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和本合同的付款相关联，同意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2、乙方自备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工具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3、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以备查验。如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质量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条款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之中），且乙方应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2、《安装范围明细表》、《分包工作明细表》

3、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4、《安全施工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北堡43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1301031018000 59039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8月28日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2号、3号、4号、5号学生公寓和第一学生食堂安装工程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二标段)

2号、3号、4号、5号学生公寓和第一学生
食堂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签约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

1.2 工程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滨河路以南、河堤路以北、杨凌大道以西，高研路以东区域。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82413.02 m²。

1.4 分包项目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2号、3号、4号、5号公寓楼和第一学生食堂安装工程。

1.5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以及配合项目工程创优夺杯等。

1.6 分包范围：2号、3号、4号、5号公寓楼和第一学生食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施工电梯除外）等具体范围以施工蓝图（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安装工程内容和工程变更。

1.7 工作内容：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及配合甲方现场以及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所有事宜。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8月17日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甲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工期节点要求：按甲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2.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工期有调整,导致现场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或停窝工时,该笔费用及补偿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5 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时,若该部分工程属于非关键线路的分部分项工程,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所涉及的工期均不予以顺延。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小于全部工程的 60%时,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甲方不予补偿。

2.6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或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7 乙方应在 2.6 条约定原因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否则,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8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序交接制度。分段施工验收合格后,与后续分包签订书面交接单,交接时间作为工期计算依据。本项目各分包工序穿插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工期延误,经甲方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2.9 若乙方工程进度多次不满足甲方节点及管理要求,乙方公司负责人或公司领导须驻场管理,直至乙方工期满足现场要求;乙方领导未驻场管理也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 违约金。

2.10 若乙方出现劳动力不足,未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或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经甲方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导致项目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或对项目总工期目标造成实质影响时,甲方有权按照 5.3.2 条约定将乙方所施工内容(工作)或部分内容(工作)另行发包第三方单位实施。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申报长安杯(奖)。

3.2 其它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3.3 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83732398.74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76818714.46 元,增值税税额 6913684.28,

发生变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

经甲方确认后的变更单，合同有单价的在工程最终结算时计入并支付。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甩项工程

5.3.1 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承包内容调整，调整减少的工程视为甩项工程。甲方有权将甩项工程按乙方合同单价的/倍另行发包第三方实施，超出乙方合同单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甩项工程的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5.3.2 若乙方原因对承包内容甩项的，甩项部分由甲方重新发包第三方施工。乙方应承担甩项部分合同价款的/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甩项工程的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

5.3.3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资质降低或被主管部门吊销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同时承担 5.3.2 条约定的违约金。

5.4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无效)该协议才能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章的情况下该协议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实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6.1 结算依据：建设单位及审计认可的施工图纸，建设单位最终审计的结算资料和其他资料。

6.2 预结算

6.2.1 预结算办理流程：乙方每月 15 日上报已完工程量，项目部主管工长负责按照规定价款核对并出具任务书，施工结算单由项目部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负责人一一签字核实后，由项目部预算员审核汇总，预算员审核签字后报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无误时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 日将结算书和发票一起上报公司财务进行挂账。

6.2.2 所有预结算单须按甲方要求经双方盖章或合同授权人签字，双方共同确认后，预结算单仅作为进度付款的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及最终付款的依据。

6.3 最终结算

6.3.1 工程最终结算条件：

-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 (2)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 (3) 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叁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

格:

(4) 其他条件: _____ / _____。

6.3.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齐全的最终结算资料后进行最终结算审核工作。乙方未在 30 天内提交的, 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 并以此工程结算价款, 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款。

6.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 乙方配合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对乙方结算的核对,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办理完成的, 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结算, 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 乙方对此无异议。

6.3.4 双方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和分公司经理同时签字并加盖结算专用章; 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 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 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6.4 若产生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甲乙双方需按照 6.1 条结算依据核实际完成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据上的签字人应当是本合同第 19 条授权签字人本人所签, 乙方应尽到注意检查义务, 如发现签名字体不一致的或非本合同授权人所签的, 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补签或补正, 但超过 30 日未提出请求的甲方不再受理。否则, 该单据不作为有效单据计入结算。

6.5 最终结算以 6.3 条、6.4 条约定为准。除此之外, 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 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6.6 双方对最终结算约定的其他事项: 最终结算造价=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经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不含税结算造价* (1-3%)。

6.7 甲乙双方均为有经验的建筑企业, 对以下最终结算的原则予以认可, 即: 双方最终结算的总量和单价, 均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给予甲方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如甲乙双方的结算超过了建设单位和甲方之间的结算, 则以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单价或者数量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6.8 协助索赔: 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按总包合同可以索赔时, 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 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 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 协助甲方索赔。

6.9 索赔的程序: 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 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 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 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6.10 在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已经知晓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结算条件和结算办法, 所以完全能够理解本条中合同价款的结算办法和条件, 乙方

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 元。双方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质量验收及核对，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若因乙方长期占用场地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停工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8.2.5 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款。

18.2.6 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30 日，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18.2.7 不论何种原因，如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或解除通知时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与建设单位就终止或解除合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签订相关终止或解除协议前，如建设单位要求甲方与乙方共同撤离现场，以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授权

19.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王联库，身份证号码 610431197809133855，联系电话 13571882575，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无权签订协议及免除乙方主要权力或者加重甲方义务的协议。

19.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王胜钰，身份证号码 610103199402271612，联系电话 17730675208，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项等。

1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即使该人员具有多次签名记录，亦或根据其签名的文件已经实际履行，在此种情况下也不构成甲方对此的追认，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通讯联络

2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沪灞区金花北路 4333 号

电子邮箱：1139424958@qq.com

收件人：王胜钰 联系方式：17730675208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6 层 1607B。

电子邮箱：

收件人：王联库 联系方式：13571882575

20.2 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

20.3 若签订合同时，乙方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乙方应提供《函件接收地址变更说明》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订；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注册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将《函件接收地址变更说明》寄达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年终审计询证函无法寄达乙方或乙方收到询证函后未按规定时间寄回甲方的，对乙方处 1 万元/次罚款，从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 ②。

①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甲方支付完劳务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特别说明

23.1 乙方完全清楚甲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章、经理部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如缺少分公司经理的签字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23.2 禁止乙方以此合同为基础向劳务班组或农民工以任何形式收取保证金、担保金等。

23.3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经查证属实，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诚意金、质保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4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23.5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23.6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 19.1 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4.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2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4.3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24.4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24.5 _____ / _____。

24.6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可提供查阅）。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_____ / _____。

附件一《安装工程分部清单表》

附件二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标准

附件三《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代发协议》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12.1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12.19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机电安装专业分包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
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

1.2 工程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1.3 工程概况：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134000 平方米，包括 S1 指廊、S2 指廊、S3 指廊、SL 连接区、登机桥及室外工程，指廊及连接区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登机桥为钢结构。

1.4 分包项目名称：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

1.5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1.6 分包范围： 分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室内及室外安装工程，包含的以下机电安装工程内容（最终范围以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1.7 工作内容：所有属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总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安装所有工作内容；东航站楼南一、南二、南三指廊及南连接区，地下垃圾转运站，登机桥固定端等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含给排水工程、气体灭火工程、消防工程、直饮水机房、自动跟踪射流灭火工程、登机桥给排水工程、登机桥火灾报警工程、分能源站工艺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登机桥通风空调工程、火灾报警工程、变电所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登机桥电气安装工程、天沟融雪以及管道防冻系统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工程、抗震支吊架、空侧室外雨污水安装工程及现场临水临电、航空警示灯等乙供设备材料采购和甲供乙供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等）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满足建设单位的节点要求。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

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2.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工期有调整，导致现场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或停窝工时，该笔费用及补偿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5 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时，若该部分工程属于非关键线路的分部分项工程，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所涉及的工期均不予以顺延。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小于全部工程的60%时，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甲方不予补偿。

2.6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或不可抗力；

(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7 乙方应在2.6条约定原因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否则，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8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序交接制度。分段施工验收合格后，与后续分包签订书面交接单，交接时间作为工期计算依据。本项目各分包工序穿插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工期延误，经甲方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2.9 若乙方工程进度多次不满足甲方节点及管理要求，乙方公司负责人或公司领导须驻场管理，直至乙方工期满足现场要求；乙方领导未驻场管理也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5%-10%违约金。

2.10 若乙方出现劳动力不足，未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或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经甲方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导致项目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或对项目总工期目标造成实质影响时，甲方有权按照5.3.2条约定将乙方所施工内容（工作）或部分内容（工作）另行发包第三方单位实施。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 鲁班（奖） 验收要求。

3.2 其它质量要求：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包括本专业分包材料的质量标准与要求），配合项目部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配合项目部获得龙图杯”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一等奖或以上，配

合项目部获得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一类奖。(奖) 验收要求。

3.3 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 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肆分 (¥ 179549187.040 元), 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4825162.24 元, 不含税总价为 164724024.80 元。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 6.3 条最终结算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计划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税金(元)	合计含税价款(元)	备注
1	机电安装		项	1		0	0	179549187.04	

(1) 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

(2) 其他计价方式: 依据《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机电安装专业工程中标预算综合单价与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现场变更签证 (税前造价), 扣除总包配合费 3%、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本专业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格; 陕建集团管理费按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税造价的 3% 由乙方自行缴纳。陕建总包经理部管理费按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税造价的 2% 由乙方自行缴纳,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4.3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技工 350 元/工日, 普工 240 元/工日。

4.4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 且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 (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 《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和《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4.6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

(1) 实测实量合格率 95%, 不合格的合同单价下浮原则为: 5%

4.7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 否则, 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 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 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不得拒绝, 否则须向甲方承

6.8 协助索赔：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按总包合同可以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协助甲方索赔。

6.9 索赔的程序：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6.10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知晓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结算条件和结算办法，所以完全能够理解本条中合同价款的结算办法和条件，乙方同意将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常向甲方付款作为本合同合理的经营风险考虑，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和本合同的结算相关联，同意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第七条 税务约定

7.1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本合同适用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7.2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 (1) 单位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7708A。
- (3)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4 号 i 创途众创公园 A-115-8 号。
- (4) 开户行账号：61050171110000001180。
-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 (6) 业务电话：029-87360189。

(7)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指定（闫兴），联系电话：029-82460083，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初验。

7.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发票类型为以下第 B 种：

-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收款银行账号：6100 1865 4000 5000 3599。

(4)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 5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

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双方明确知晓，税务发票问题法院/仲裁均不予处理，鉴于乙方未按时提供税务发票会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税务风险，所以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发票（成本）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须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乙方弥补甲方税务损失后，甲方仍应按照本约定付款。

(6) 乙方指定（李伟岗），联系电话：17765007577，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并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初验，保证开据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收款帐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保证“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一致。乙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乙方通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机关直接或间接收取甲方款项的，乙方应保证按收取款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未开或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在 30 日之内补足所有增值税发票，如未按期补足的，乙方应承担以欠付发票的金额为基数，按日向甲方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发票的义务。甲方追索该违约金的权利不因甲乙双方之间的其他诉讼而灭失。

7.5 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或乙方被加入税务机关异常名单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工费、合理费用支出等），在上述情形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乙方须承担应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7.6 如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8.1 支付方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足额收到建设单位当期工程款后，乙方 100% 的完成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指标为前提支付乙方工程款，进度款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关条款：按月进度付款，每月支付至上月已结算金额的 80%（其中人工费按 100% 确认），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档案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同步完成，不符合要求的，延期支付相应进度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提交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

18.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 30%时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条款中工程节点超过 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清场,并移交施工场地,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且应当和建设单位主张的全部损失相符。

18.2.2 乙方发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8.2.3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乙方中途不得提出涨价,若乙方中途提出必须涨价,需要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施工过程中因此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消极怠工、部分停止或停止施工超过 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乙方除了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需按合同价款的 20%另外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8.2.4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双方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及核对,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若因乙方长期占用场地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停工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8.2.5 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款。

18.2.6 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30 日,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18.2.7 不论何种原因,如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或解除通知时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与建设单位就终止或解除合同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签订相关终止或解除协议前,如建设单位要求甲方与乙方共同撤离现场,以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授权

19.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陈楠**,身份证号码 **61020319850408005X**,联系电话

17789120214，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无权签订协议及免除乙方主要权力或者加重甲方义务的协议。

19.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 李伟岗，身份证号码 610431198608083833，联系电话 17765007577，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即使该人员具有多次签名记录，亦或根据其签名的文件已经实际履行，在此种情况下也不构成甲方对此的追认，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通讯联络

2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 4333 号

收件人：孟一超

联系方式：18191719025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 4333 号

收件人：韩静

联系方式：15202486585

20.2 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

20.3 若签订合同时，乙方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乙方应提供《函件接收地址变更说明》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订；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注册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将《函件接收地址变更说明》寄达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年终审计询证函无法寄达乙方或乙方收到询证函后未按规定时间寄回甲方的，对乙方处 1 万元/次罚款，从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 ①。

①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 贰 份。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甲方支付完劳务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特别说明

23.1 乙方完全清楚甲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章、经理部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如缺少分公司经理的签字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23.2 禁止乙方以此合同为基础向劳务班组或农民工以任何形式收取保证金、担保金等。

23.3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经查证属实，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诚意金、质保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4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23.5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23.6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 19.1 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4.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2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4.3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24.4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24.5 /。

24.6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可提供查阅）。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现场水电费：现场实际水电费按照挂表金额支付。

25.2 乙方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实验员、防疫专员、FOD 专职管理人员等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

25.3 乙方现场使用材料品牌要求按照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约定的品牌执行。（见附件十二）

25.4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其他专业分包或总包相关工作，费用不单独记取。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调试，需配合电源等。

25.5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完成 BIM 模型创建及管线综合排布，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5.6 劳保统筹按照陕建集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5.7 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质量、安全导致甲方被各级单位处罚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交纳处罚金额 30% 罚款。甲方在费用发生后第一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25.8 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以下两项内容：

（1）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

（2）工程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注：如未按以上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或不能付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9 甲方负责图纸范围内及设计变更的预留洞口吊洞、修补，因乙方未按照图纸预留预埋，由乙方自行吊洞修补；墙体粉刷前乙方配管，墙体补槽由甲方负责；粉刷后墙体刻槽补槽由乙方自行负责。

25.10 乙方施工现场临水临电费用最终按照合同造价比例分摊结算。

附件一 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标准

附件二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附件三 《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代发协议》

- 附件六 《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七 《防疫专项承诺书》
- 附件八 《质量协议》
- 附件九 《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十 《安全补充协议》
- 附件十一 《航站楼工程二标段奖惩实施细则》
- 附件十二 《疫情防控协议》
- 附件十三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7.1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东航站楼南一、南二、南三指廊及南连接区）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 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二标段（东航站楼南一、 南二、南三指廊及南连接区）				工程用途	交通建筑		
工程详细地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站前商务区以西							
工程 规模	结构 类 型	房屋建 筑工程	框架结 构	地上	3（层）	地下	局部1 （层）	总高度	30.3 （m）
	市政 工程	室外 工程							
建筑面积		616026.3141683		抗震设防 烈度	8（度）		设计使用年 限	50（年）	
施工许可证号		610151202208301301			发证机关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5291571757		
	法定 代表人	杨鸥				项目负责人	杨帆		
勘察 单位	单位名称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研究院有 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61002382		
	法定 代表人	黄跃廷				注册岩土工程 师证书编号	AY12610042 2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161002630		
	法定 代表人	王军		项目 负责人	安军		注册建筑 （结构）工程 师证书编号	6100263-048	
施工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161160497		
	法定 代表人	陈琦		项目 经理	张清		注册建造 师证书编号	1612020202101266	
监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111001691		
	法定 代表人	陈东升		项 目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孟祥敏		注册监 理工 程师 证书 编 号	11015394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应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使用说明书》和《工程质量保证书》。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p> <p>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真实、齐全、有效。</p>
<p>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p> <p>1. 主要建筑材料</p> <p>2. 构配件</p> <p>3. 设备</p>	<p>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资料齐全。</p>
<p>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自评报告</p> <p>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使用说明书》、《工程质量保证书》</p>	<p>齐全。</p>
<p>审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验收合格。 </div>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依据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杨	职 务		职 称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 筑 工 程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工 程 技 术 资 料						
(其 他)						

备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验收人员应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不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共检测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招物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瑞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项目经理 签字: 张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月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020 10:50:42 AM

九四四
机电安装 09 94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机电安装工程)



签订日期：2020年1月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哈工大校区内。

1.3 工程概况：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项目为一栋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58.75 米，总建筑面积 23548.59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此项目面向高层次人才提供研修培训、科技展示、专家工作室等的综合教育服务平台。

1.4 分包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5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范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安装工程内容及工程变更，其中电缆及变压器等为甲供材。

以上内容中图纸与清单范围不符的以清单为准（建设单位另行招标确定分包人的项目或指定的材料、品牌等除外）。1、具体范围以建设单位下发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为准；2、不包含内容：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工程。3、专业暂估价工程。

1.7 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双方相关信函等文件内明确的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安装工作内容（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消防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气体灭火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消防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12 日分包工程竣工，共 617 日历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获得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广东建设工程优质奖”；工务署年度质量综合得分 ≥ 85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该目标，扣减分包结算价款 5%。

3.2 其它质量要求：分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工务署第三方评估单位对项目质量的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价款为：¥35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9%），此暂定价款不含安装工程变更、签证，变更签证部分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容保持一致，最终总价以双方合同授权人签字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4.2 工程量计算依据：以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 机械）、安装工程（深建价【2018】25 号）及深圳相关造价规定规定为准。

4.3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4.4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执行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的风险。

4.5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入本合同价款。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双方根据最新政策协商调整合

同价款。

第五条 税务约定

5.1 经过协商，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B 项计税方法：

- A. 简易计税法 B. 一般计税法

5.2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 (1) 单位名称：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1879Y。
- (3) 纳税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 (4) 银行账号：207011520000001481。
- (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 (6)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指定 刘文龙，联系电话：15114825100，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进行初验，保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5.3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以下第 A 种：

- A. 一般纳税人 B. 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应提供税票类型为以下第 B 种：

- A. 增值税普通发票 B.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收款银行账号：611301034018000590393。

(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 5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6) 乙方指定 管富强，联系电话：13619287114，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进行初验，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号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分包合同过程进度款按月办理结算,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不超暂列金额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分包合同质量保修金, 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维修费用的 50% 作为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后, 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 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 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

(5)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查验。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作业, 否则, 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 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甲方可采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 乙方必须保证连续施工并按时支付其劳务人员的工资。

第八条 安全管理

8.1 本工程安全目标: 零伤亡事故、零环境污染事故、零卫生事故、零火灾事故、无群体性事件、无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工务署年度安全综合得分 ≥ 85 分;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该目标, 扣减分包结算价款 5%。

8.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

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6.11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

16.12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6.13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6.14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罚款或违约金,经甲方在项目公示栏公示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授权

17.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石东浪, 联系电话 136592952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工程结算及双方往来文件签署等。

17.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 管富强, 联系电话 13619287114,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 签署结算单据, 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7.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 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 一概无效, 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 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通讯联络

18.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 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

20.1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它

21.1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2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21.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及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陆 份, 乙方执 贰 份。

22.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 甲方支付完工程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补充条款

23.1 在工程施工期间, 为提高工地现场三方协作效率, 加强过程项目管控, 需要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地现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 将包含对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明源工程协同及移动质检等 APP 软件的协作使用, 使用 APP 的配合情况将纳入合同绩效考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一项不合格, 进行 200 元/条罚款。

23.2 如出现乙方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分包工程总价的 50%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次, 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及时纠正。

23.3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有关安全生产条款执行。

23.4 施工过程中, 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按照广东省深圳市档案馆移交指南进行整编)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 每月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及资料进行检查, 出现问题限期整改, 否则罚款人民币 1000 元/项·次。工程竣工验收前, 乙方须将竣工资料(一式四份)交甲方统一汇总, 配合甲方按照规定将

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后，方可组织验收。

23.5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接口，乙方不得私拉乱接。

23.6 乙方负责将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点，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提交竣工资料，同时乙方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将按 1000 元/日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3.7 由于乙方事先已知或应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强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但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或防范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及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3.8 乙方应按图纸设计的位置、尺寸、型号制定出洞、孔、槽、铁件的预留、预埋方案，及时配合土建一次准确的预埋到位，不允许出现返工；如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返工，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包括工期及甲方的返工费等）。

23.9 乙方及时配合甲方 BIM 建模，进行管道综合排布、管道碰撞检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3.10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后期装饰装修单位配合工作，且严格按照后期装饰方案或排版图进行施工，在装饰方案未定稿前不得随意施工。

23.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土建和装饰单位做好各类洞口预留、设施设备的定位开孔等工作，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建筑等，如遇到交错施工需钻孔、打眼的应及时和甲方联系，协商解决，乙方擅自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12 如甲方认为乙方实施与工程要求存在差异，有权利自行分包，且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

23.13 若因管道试压漏水而产生的费用及对相关专业造成的损失，由现场工长出具工作联系单、甲方安装主管签字，将实际产生的费用及罚款在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3.14 因安装工程施工对建设单位所供设备、其他分包单位的已完工程的成品、及材料设施、设备未进行保护或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的处罚，若由甲方代付的费用，在当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3.15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提供使用计划,材料及设备进场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验收后即移交给乙方。

23.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及乙方施工的专业工程,如发包人认为实施与工程要求存在差异,有权利自行发包。

23.17 本合同价款中含竣工图出图等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3.18 所有材料堆场及加工区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区域分类堆放,悬挂材料标识牌,加工车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化围挡,加工车间内配备符合消防规范的消防设施,并张贴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工车间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满足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因施工工序穿插原因,需要暂时挪动加工区及材料堆放区,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23.19 乙方应按照当地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等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如因劳资造成的纠纷,上访等不良影响,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23.20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且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3号)购买工伤保险。

23.21 现场必须设置 1 名质量员,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质量巡查及问题落实整改。

23.22 根据甲方进度例会、安全例会、质量例会要求规定,必须按时参加例会,参加例会人员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主管、质量主管。如乙方人员未按时参加,对乙方进行 100 元/人罚款。

23.23 施工过程中安装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检测过程中出现质量不确定的情况,需要进一步检测,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检测费用,否则甲方可按检测方要求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方。

23.2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上报安装专业的创优策划,待组织讨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实施。

23.25 如乙方在墙面开槽必须弹线并使用专业工具进行施工;由乙方开的线

槽及洞口由乙方自行修补并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合同附件：

-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3：施工现场治安工作协议
- 附件 4：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 附件 5：安装工程合同清单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哈工大校区内	建筑面积	23548.59㎡	工程造价	117851263.52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58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6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启友
副组长	陈智
组员	周睿、熊晓晖、曾亮栋、姚海珍、肖大核、谢碧波、张惠锋、滕立辉、王争荣、刘自兴、刘小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智	曾亮栋、姚海珍、谢碧波、张惠锋、刘自兴、刘小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晓晖	周睿、肖大核、王争荣、李耿、惠兴隆
工程质控资料	黄保衡	张蕾、鲜小青、赵惠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4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启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刘启友
2	陈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陈智
3	周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周睿
4	熊晓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熊晓晖
5	曾宪栋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宪栋
6	姚海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建		姚海珍
7	肖大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大核
8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9	张惠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惠峰
10	滕立辉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滕立辉
11	王争荣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争荣
12	刘自兴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刘自兴
13	刘小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小亮
14	李耿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项目负责人		李耿
15	惠兴隆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技术负责人		惠兴隆
16	李时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时强
17	李文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文革
18	魏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魏奇
19	叶滔如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叶滔如
20	高青鹏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青鹏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华侨城宝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SJWJ-10

华侨城宝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0年8月13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华侨城宝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处于兴业路和新安六路的交汇处南侧，西北侧与现状河渠一路之隔，西南侧为幸福之家养老院，东南侧为兰乔花园，用地面积 11789.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828.11 平方米。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上主要由一栋 30 层酒店（建筑高度 130.20 米）、一栋 33 层公寓（建筑高度 128.80 米）和 5 层裙楼（建筑高度 27.50 米）组成，三层全埋地下室（建筑高度-14.40 米），地下一层为酒店配套、设备房、车库，地下二、三层为车库，裙楼为商业及酒店、公寓配套，裙楼以上为 1 单元酒店、2 单元公寓塔楼；酒店、公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公寓塔楼 7~32F 实施装配式建造，裙楼、地下室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项目名称： 华侨城宝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5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1.6 分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设计变更及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机电安装工程全部内容。

1.7 工作内容：（1）建筑给排水工程：管道、水表、阀门、水泵等安装；（2）建筑电气工程：配电箱、电缆、配管配线等安装；（3）弱电预埋配管；（4）消防线管及套管预留预埋；（5）室外预留预埋及给排水管网施工。

其中以下材料为建设单位供材：照明箱、控制箱、动力箱、电表箱、封闭母线插接箱、电线、电缆、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比例积分阀、静态平衡阀、电动二通阀、压差控制阀、电动蝶阀、密闭污水提升泵站、油网过滤器、过滤吸收器、电源模块、离心风机、混流风机、轴流风机、油脂分离器等。

其中以下材料为甲指乙供材料：阀门、抗震支架、潜污泵、灯具面板等。

以上内容中图纸与清单的范围不符的以清单为准（建设单位另行招标确定分包人的项目或指定的材料、品牌等除外）。1、具体范围以建设单位下发的施工蓝图（工程量清单）

为准；2、不包含内容：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工程。3、专业暂估价工程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 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区、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2.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工期有调整，导致现场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或停窝工时，该笔费用及补偿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5 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时，若该部分工程属于非关键线路的分部分项工程，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所涉及的工期均不予以顺延。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小于全部工程的 60%时，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甲方不予补偿。

2.6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或不可抗力；

(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7 乙方应在 2.6 条约定原因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否则，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8 本项目各施工队伍工序穿插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工期延误，甲方予以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力争获得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验收要求。

3.2 其它质量要求： 分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零陆分

(¥47535784.06元)，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6.3条最终结算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1、3)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各项工程的单价见下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计划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税金(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9%)	合计含税价款(元)
/	明细详见附件六	项	1	43610811.06	43610811.06	3924973.00	47535784.06
	合计	小写：47535784.06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零陆分)					
备注：1. 以上合同暂定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增值税税率 9%。 2. 以上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2) 其他计价方式：/

(3)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技工350元/工日，普工220元/工日。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3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执行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4.4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 实测实量合格率 /%，不合格的合同单价下浮原则为： /

4.5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拒绝，否则须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5.2 发生变更后乙方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变更内容合同中有相似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无相似单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甩项工程

5.3.1 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时,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承包内容调整,调整减少的工程视为甩项工程。甲方有权将甩项工程重新发包第三方实施,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所发包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乙方不能就甩项工程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承担甩项工程发包第三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履约诚意金中予以扣除。

5.3.2 若乙方原因对承包内容甩项的,甩项部分由甲方重新发包第三方施工,乙方须承担向甲方或甲方所发包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乙方应承担甩项工程发包第三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履约诚意金中予以扣除。

5.3.3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资质降低或被主管部门吊销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同时承担 5.3.2 条约定的违约金。

5.4 甲方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增加零星工程交乙方施工,增加工程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5%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5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无效)该协议才能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章的情况下该协议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实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6.1 结算依据:以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相关造价规定规定为准。

6.2 过程结算

6.2.1 过程结算流程及办法:按月办理进度结算;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主管工长申报当月已完工程量(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量),主管工长当月 23 日前按实际完成量开具任务书,并交至预算处,由项目部各部门相关负责人签字核实后结算,逾期申报工程量将累计至下月结算,本月不予结算。

6.2.2 所有过程结算均作为预结算,预结算单须按甲方要求经双方盖章或合同授权人签字,双方共同确认后,预结算单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但不作为最终结算及最终付款的依据。

6.3 最终结算

6.3.1 工程最终结算条件:

-
-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 (2) 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 (3) 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陆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 (4) 其他条件：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28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并扣除水电费、罚款、扣款等费用后，作为分包人最终结算造价。

6.3.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齐全的最终结算资料后进行最终结算审核工作。乙方未在 30 天内提交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价款，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款。

6.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乙方配合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对乙方结算的核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办理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结算，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6.3.4 双方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和分公司经理同时签字并加盖结算专用章；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6.4 若产生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甲乙双方需按照 6.1 条结算依据核实实际完成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据上的签字人应当是本合同第 16 条授权签字人本人所签，乙方应注意到检查义务，如发现签名字体不一致的或非本合同授权人所签的，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补签或补正，但超过 30 日未提出请求的甲方不再受理。否则，该单据不作为有效单据计入结算。

6.5 最终结算以 6.3 条、6.4 条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6.6 双方对最终结算约定的其他事项： /

6.7 甲乙双方均为有经验的建筑企业，对以下最终结算的原则予以认可，即：双方最终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均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给予甲方结算的总量和单价。如甲乙双方的结算超过了建设单位和甲方之间的结算，则以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单价或者数量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6.8 协助索赔：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按总包合同可以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协助甲方索赔。

6.9 索赔的程序：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审

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8.2.4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双方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及核对，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若因乙方长期占用场地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停工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8.2.5 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款。

18.2.6 双方一致确认诉讼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30 日，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第十九条 合同授权

19.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张玉峰，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909250115，联系电话 13689284029，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无权签订协议及免除乙方主要权力或者加重甲方义务的协议。

19.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 李耿，身份证号码 610481198708271878，联系电话 1568629008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即使该人员具有多次签名记录，亦或根据其签名的文件已经实际履行，在此种情况下也不构成甲方对此的追认，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通讯联络

2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和新安六路的交汇处南侧

电子邮箱: 1071798130@qq.com

收件人: 白雪

联系方式: 15029676493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收件人: 李耿

联系方式: 15686290080

20.2 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 ②。

①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②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的工程, 甲方支付完劳务价款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特别说明

23.1 乙方完全清楚甲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章、经理部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 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 如缺少分公司经理的签字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23.2 禁止乙方以此合同为基础向劳务班组或农民工以任何形式收取保证金、担保金等。

23.3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 经查证属实, 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 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诚意金、质保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 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4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 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23.5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 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

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23.6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 16.1 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4.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24.3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4.4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4.5 / 。

24.6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可提供查阅)。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提高工地现场三方协作效率,加强过程项目管控,需要在现场安排专人积极配合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地现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将包含对广联达质量安全巡检系统、明源工程协同及移动质检等 APP 软件的协作使用,使用 APP 的配合情况将纳入合同绩效考核。

25.2 如出现乙方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分包工程总价的 50%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次,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及时纠正。

25.3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有关安全生产条款执行。

25.4 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按照广东省深圳市档案馆移交指南进行整编)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及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人民币 1000 元/项·次。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将竣工资料(一式四份)交甲方统一汇总,配合甲方按照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后,方可组织验收。

25.5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接口,乙方不得私拉乱接,一级箱以下电箱、开关箱、电缆等均由乙方负责。水电费在每月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比例为结算金额的 1.5%。

25.6 乙方负责将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点，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提交竣工资料，同时乙方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将按 1000 元/日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5.7 由于乙方事先已知或应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强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但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或防范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及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5.8 乙方应按图纸设计的位置、尺寸、型号制定出洞、孔、槽、铁件的预留、预埋方案，及时配合土建一次准确的预埋到位，不允许出现返工；如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返工，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包括工期及甲方的返工费等）。

25.9 乙方及时配合甲方 BIM 建模，进行管道综合排布、管道碰撞检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5.10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后期装饰装修单位配合工作，且严格按照后期装饰方案或排版图进行施工，在装饰方案未定稿前不得随意施工。

25.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土建和装饰单位做好各类洞口预留、设施设备的定位开孔等工作，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建筑等，如遇到交错施工需钻孔、打眼的应及时和甲方联系，协商解决，乙方擅自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5.12 如甲方认为乙方实施与工程要求存在差异，有权利自行分包，且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

25.13 若因管道试压漏水而产生的费用及对相关专业造成的损失，由现场工长出具工作联系单、甲方安装主管签字，将实际产生的费用及罚款在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5.14 因安装工程施工对建设单位所供设备、其他分包单位的已完工程的成品、及材料设施、设备未进行保护或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的处罚，若由甲方代付的费用，在当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5.15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提供使用计划，材料及设备进场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验收后即移交给乙方。

25.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及乙方施工的专业工程，如发包人认为实施与工程要求存在差异，有权利自行发包。

25.17 本合同价款中含竣工图出图等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5.18 所有材料堆场及加工区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区域分类堆放，悬挂材料标识牌，

加工车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化围挡，加工车间内配备符合消防规范的消防灭设施，并张贴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工车间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满足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因施工工序穿插原因，需要暂时挪动加工区及材料堆放区，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25.19 乙方应按照当地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等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如因劳资造成的纠纷，上访等不良影响，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25.20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且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3 号）购买工伤保险。

25.21 现场必须设置 1-2 名质量员，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质量巡查及问题落实整改。

25.22 根据甲方进度例会、安全例会、质量例会要求规定，必须按时参加例会，参加例会人员为项目经理、安全主管、质量主管。

25.23 施工过程中除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及检测外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检测过程中出现质量不确定的情况，需要进一步检测，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检测费用，否则甲方可按检测方要求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方。

25.2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上报安装专业的创优策划，待组织讨论确认后后方可大面积实施。

25.25 如乙方在墙面开槽必须弹线并使用专业工具进行施工；由乙方开的线槽及洞口由乙方自行修补并达到甲方要求。

附件一 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标准

附件二 《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 《施工现场治安工作协议》

附件 5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附件 6 《安装工程合同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3日

李敏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0-03-718722	项目代码	2018-440306-70-03-718722
项目名称	宝湾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六路与兴业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04228.25 m ²	工程造价	12 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 裙楼 5 层、一单元 (酒店) 30 层、二单元 (公寓) 3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8) 0847 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9) 0199 号	宗地号	A001-020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A-2019-0076 号	工程规划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19-0070(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872201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2 宝湾大厦 (不含桩基): 2018-440306-70-03-71872203 宝湾大厦消防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4 宝湾大厦酒店客房、标准层电梯厅及走道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5 宝湾大厦公寓套房、电梯厅及走道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6 宝湾大厦燃气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7 宝湾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8 宝湾大厦智能化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p>监督单位</p>	<p>宝安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p>	<p>监督 编号</p> <p>宝湾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 01-01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 02-02 宝湾大厦（不含桩基）： 2018-440306-70-03-718722 03-03 宝湾大厦消防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 04-04 宝湾大厦酒店客房、标准层 电梯厅及走道区域精装修 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 05-05 宝湾大厦公寓套房、电梯厅 及走道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 06-06 宝湾大厦燃气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 07-07 宝湾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 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 08-08 宝湾大厦智能化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 09-09</p>
<p>建设单位</p>	<p>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p>	<p>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p>	<p>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总包单位</p>	<p>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承建单位 (土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桩基础、 土方、支护)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奥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泽国
副组长	姜奇、王焱旭、刘敏
组员	杨人、余强强、刘国宏、张玉峰、毛力、田如心、陈晓斌、陈益栩、邱永涛、王元明、许林林、夏晓、文上河、李耿、胡海萍、王俊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焱旭	刘国宏、夏晓、张玉峰、文上河、田如心、陈晓斌、陈益栩、王晓洁、赵建宝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邱永涛	杨人、余强强、邱永涛、王元明、许林林、李耿、胡海萍、毛力、王俊全
工程质控资料	姜奇	邓团辉、陈晓慧、林伟斌、邱海涛、陈得恩、杨记、熊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筑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管理		黄筑
2	姜德军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姜德军
3	王洋国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洋国
4	伍云超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伍云超
5	许建新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师	许建新
6	宋伟东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宋伟东
7	胡俊康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胡俊康
8	姚艳青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姚艳青
9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贵华
10	张玉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玉峰
11	吴文杰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文杰
12	陈晓斌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陈晓斌
13	陈益翔	深圳市典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陈益翔
14	田如心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田如心
15	王俊全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王俊全
16	毛力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毛力
17	毕仕利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毕仕利
18	姜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姜奇
19	张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峰
20	文上河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精装修负责人	工程师	文上河
21	余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	余强
22	刘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	刘国
23	申永通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	申永通
24	郭志峰	深圳嘉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郭志峰
25	杨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杨人
26	徐亚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徐亚
27	刘新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新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斌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王斌
2	许林林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许林林
3	张皓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张皓
4	邱永浩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邱永浩
5	刘建中	江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	助工	刘建中
6	刘建中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建中
7	王斌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斌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6	海绵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丁荣
 注册号: 4407267-008
 有效期: 至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蔡奇
 注册号: 2025.04.15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奥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张惠军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陕 1612023202303202	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0	/
2	王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0060SZB00007 6453	建筑电气	技术负责人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	董军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80387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1	同技术负责人业绩
4	乌建涛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陕建安 C2(2015)0009782	建筑安全管理	安全负责人	1	同技术负责人业绩
5	王婉颖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56 100019316	土木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1	同技术负责人业绩
6	温兴和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陕建安 C3(2023)0029433	工程管理	安全员	1	同技术负责人业绩
7	张亮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陕建安 C2(2014)0010603	工民建	安全员	1	同技术负责人业绩

8	张兴龙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310100007000 024	工民建	施工员	1	同技术负责人 业绩
9	方熠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310100028000 043	土木工程	施工员	1	同技术负责人 业绩
10	宋虎林	工程师	岗位证	/	0152410600019000 025	工程管理	质量员	1	同技术负责人 业绩
11	李丹	工程师	岗位证	/	0611611196116001 617	工民建	材料员	1	同技术负责人 业绩
12	白慧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611611496116010 849	土木工程	资料员	1	同技术负责人 业绩
13	李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004SZC00118 7561	建筑工程管 理	劳资专管员	1	同技术负责人 业绩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张惠军 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惠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23202303202

聘用企业: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13至2026-07-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惠军
签名日期: 2025.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2)0005111

姓名：张惠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04日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 至 2028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01SZC00107421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张惠军
身份证号: 612722199102041616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批准文号: 陕建职改〔2022〕1号
授予时间: 2021-11-19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11604638048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张惠军

身份证号:612722199102041616

个人编号:61019901544607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9873.6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10522.3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09:16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2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王磊 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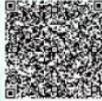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30060SZB00007645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王磊
身份证号: 61011119870629451X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3〕60号
授予时间: 2023-03-16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6011604638050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 王磊

身份证号: 61011119870629451X

个人编号: 61019900419788

现缴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12674.88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11965.1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4-01-16 14:09:17

第2页/共12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 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董军芳 质量负责人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2 8 0 3 8 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董军芳
Name

批准文号 陕建职改 [2016]10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062119860427282x
ID No.

授予时间 2016-11-23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
Work unit 公司

发证时间 2017-3-28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工民建
Speciality



乌建涛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2(2015)0009782

姓 名：乌建涛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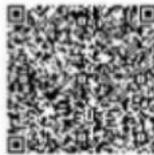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1年04月25日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01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01SZC001074222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乌建涛
身份证号: 61032419910425151X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安全管理
批准文号: 陕建职改〔2022〕1号
授予时间: 2021-11-19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6011604638060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 乌建涛

身份证号: 61032419910425151X

个人编号: 61019901325249

现缴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02	1638.24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康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3-202412	891.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5	202501-202512	10354.56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4-01-16 14:09:17

第4页/共12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王婉颖 造价工程师

姓名 王婉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8 月 31 日
住址 山西省临猗县临晋镇南大村十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142724199608311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3.26-2045.03.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婉颖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八 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201201805005150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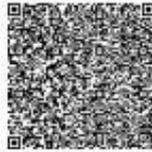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婉颖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6年08月3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6100019316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婉颖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婉颖
证件号码: 14272419960831162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08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 0452024101500000062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6011604638062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 王婉颖

身份证号: 142724199608311628

个人编号: 61014102986409

现缴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11709.1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11956.68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4-01-16 14:09:18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5页/共12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温兴和 安全员

姓名 温兴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4 月 19 日
住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雷家坡村黄古菜组 1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203199804192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4-2027.05.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温兴和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四月 十九 日生，于一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商洛学院

校（院）长：范新金

证书编号：113961202005400095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23)0029433

姓名：温兴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4月19日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3日至2027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3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30024SZD00213073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温兴和
身份证号: 610203199804192218
级别: 初级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批准文号: 陕建五通〔2023〕24号
授予时间: 2022-10-11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温兴和 身份证号:610203199804192218 个人编号:61014002044789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806.8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6314.88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4-01-16 14:09:18

第6页/共12页

张亮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2(2014)0010603

姓名：张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01日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1日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2 8 7 8 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亮
Name

批准文号 陕建职改 [2017]6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0112198804011532
ID No.

授予时间 2017-11-17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8-1-25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工民建
Speciality



张兴龙 施工员



证书编码：0612310100007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兴龙

身份证号：61032319980925163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西安国华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30024SZD00213073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张兴龙
身份证号: 610323199809251636
级别: 初级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民建
批准文号: 陕建五通〔2023〕24号
授予时间: 2022-10-11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6011604638069



姓名: 张兴龙 身份证号: 610323199809251636 个人编号: 61019904567705
现缴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5906.4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6024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方熠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6123101000280000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方熠

身份证号: 41108119980304765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40034SZD002170984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方熠
身份证号: 411081199803047651
级别: 初级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批准文号: 陕建五通〔2024〕34号
授予时间: 2023-10-30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6011604638071



姓名: 方熠 身份证号: 411081199803047651 个人编号: 61019905892120

现缴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5255.04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5267.5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4-01-16 14:09:19

第9页/共12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APP,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宋虎林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15241060001900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宋虎林

身份证号: 61272819911206061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博生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40004SZC001187546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宋虎林
身份证号: 612728199112060616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批准文号: 陕建职改〔2024〕4号
授予时间: 2024-11-01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6011604638074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 宋虎林

身份证号: 612728199112060616

个人编号: 61019901544535

现缴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9324.48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9633.6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5-01-16 14:09:20

第10页/共12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李丹 材料员

姓名 李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9月23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六道巷20号平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810923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3-2036.09.1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丹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于
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印章)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005148668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u.edu.cn

证书编码：06116111961160016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丹

身份证号：6101031981092300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陕西省

发证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

查询地址：<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2 8 7 9 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丹
Name

批准文号 陕建职改 [2017]6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0103198109230024
ID No.

授予时间 2017-11-17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
Work unit 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1-25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工民建
Speciality



白慧 资料员



证书编码：06116114961160108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白慧

身份证号：6127311988091922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陕西省

发证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

查询地址：<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2 5 4 9 1 6 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白慧
Name

身份证号 612731198809192225
ID No.

工作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Work unit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建五 (2018) 73号
Approval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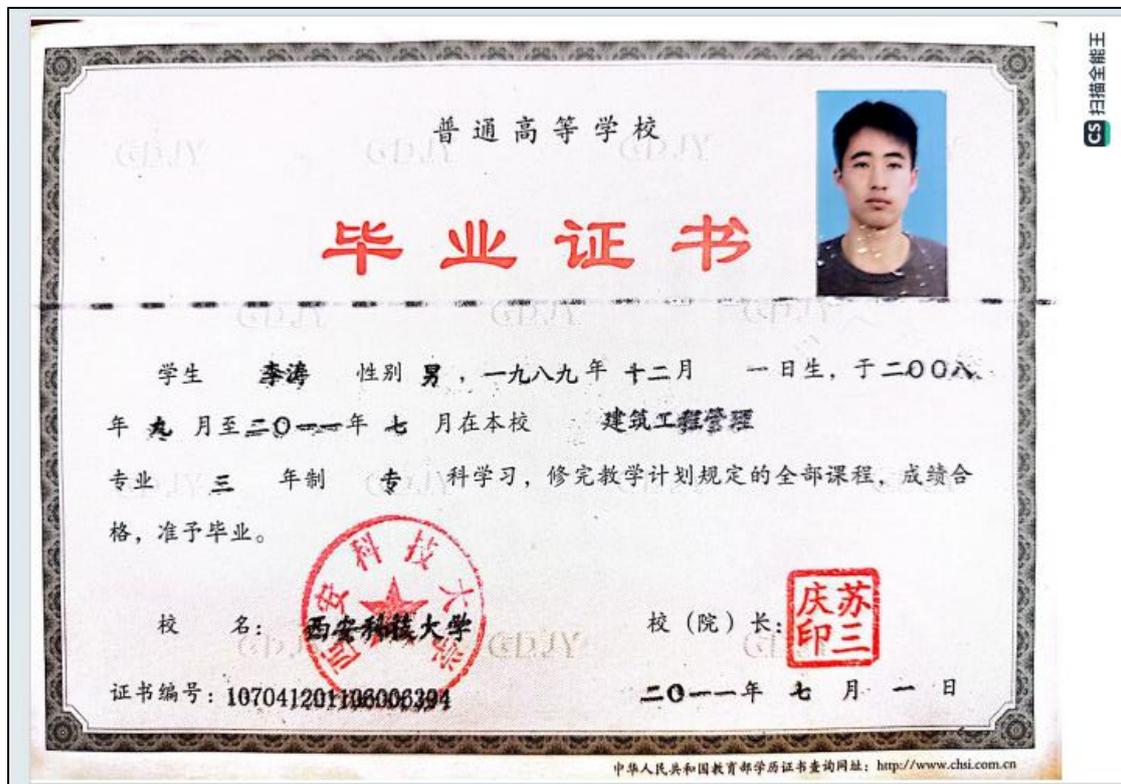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18-09-28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19-5-6
Time of issue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李涛 劳资专管员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40004SZ000118756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李涛
身份证号: 610627198912010053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批准文号: 陕建职改〔2024〕4号
授予时间: 2024-11-01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5080783845124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 李涛

身份证号: 610627198912010053

个人编号: 61019900688722

现缴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648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07	6322.08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5-01-16 11:24:21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 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惠军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安工程大学			毕业时间	2014.07.01		所学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 年		技术特长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陕 1612023202303202、机电工程	
经 工 主 历 作 要	2014 年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校招进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0</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无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

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惠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23202303202

聘用企业: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13至2026-07-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惠军
签名日期: 2025.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2)0005111

姓名：张惠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04日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 至 2028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01SZC00107421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张惠军
身份证号: 612722199102041616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批准文号: 陕建职改〔2022〕1号
授予时间: 2021-11-19
申报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6011604638048



姓名: 张惠军 身份证号: 612722199102041616 个人编号: 61019901544607
现缴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9873.6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10652.3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4-01-16 14:09:16

第1页/共12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APP,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无

其他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等奖项并附证书）等。时间为近 5 年，已获奖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	其他资质	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情况。
3	其他	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等奖项并附证书）等。时间为近 5 年，已获奖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	------	---

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颁发机构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新长安广场二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2	阿里陕西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3	长安常宁生态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工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迁建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5	陕建五建集团总部项目	西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建筑业协会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	2021.06



證書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长安常宁生态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智能建造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迁建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陕建五建集团总部项目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特发此证。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4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220522759E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113975.4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6108355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693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6101230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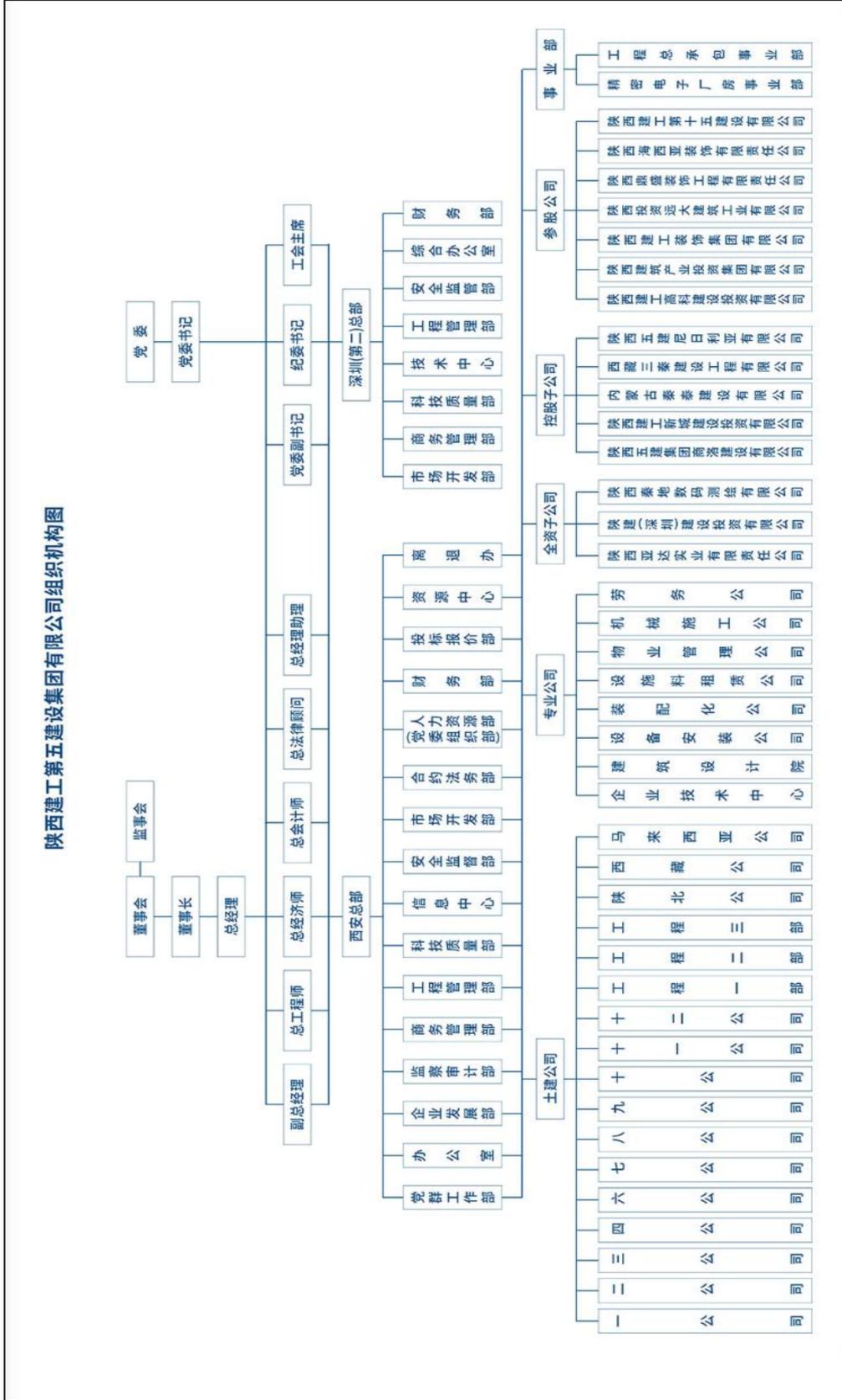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6229

组织机构框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5QJ1163R9M

兹 证 明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759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 4333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有效 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1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e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5E21119R8M

兹 证 明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759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 4333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有效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1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4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5S21121R8M

兹 证 明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759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4333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5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1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